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訴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文正

選任辯護人 鄭敦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文正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

理 由

一、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後段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保全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真實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否延長羈押等等，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仍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46年度台抗字第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被告謝文正因殺人未遂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其所涉犯殺人未遂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無固定居所，羈押前暫居同學家且無工作，有相

01 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虞，又依本案犯罪情節，被告本案所犯
02 有隨機殺人之情，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本案犯行之
03 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而有羈押之必要，乃依刑事訴訟
04 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第4款規
05 定，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予以羈押在案，嗣於同年9月16
06 日裁定延長羈押2月在案。

07 三、茲因被告前開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然被告突於113年11
08 月4日因「左腦梗性塞腦中風併出血」，經急診戒護至佛教
09 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花蓮慈濟醫院)加護病
10 房住院治療，致無法於同年11月12日到院接受延長羈押訊問
11 程序等情，有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法務部○○○○○
12 ○○○113年11月5日花所衛字第11300027080號函在卷可
13 稽。查被告前已坦承犯恐嚇危害安全、傷害、侵入住宅或附
14 連圍繞土地等罪及有殺人未遂罪之客觀行為，僅否認殺人未
15 遂罪之主觀犯意，並依卷內事證，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
16 第1項侵入住宅或附連圍繞土地、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第
17 277條第1項傷害、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等罪嫌重
18 大；而被告所犯殺人未遂罪嫌係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之罪，基於一般人趨吉避凶、脫免刑責及不甘受罰之本
20 性，堪認其有逃避刑事追訴之高度可能性存在。且被告自陳
21 無固定住居所，羈押前暫居於同學家，無工作，仍有相當理
22 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復審酌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供稱其自
23 先前發生車禍後，開始服用藥物，導致不能控制自己行為，
24 且案發前即因此種藥物而意識模糊，又被告似因不明原因進
25 入他人住宅之附連圍繞土地，後持刀恐嚇告訴人楊玉琦，再
26 持刀追砍告訴人楊忠正，並致告訴人楊忠正頸部受有傷害，
27 有隨機傷人之情，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本案犯行之
28 虞。綜上，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
29 條之1第1項第2款、第4款之羈押原因，且此羈押原因於被告
30 上揭病情穩定而認無康復可能前，亦難認已歸於消滅。並審
31 酌辯護人於本院113年11月12日延長羈押訊問程序到場後，

01 陳稱：依其先前與被告訪談之資料，被告與家人疏離，無從
02 連繫被告之兒女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被告於本案羈押
03 期間其精神及身體狀況本有大幅好轉，對被告延押沒有意見
04 等語(見院卷第445頁)，認於本院確認被告病況有無復原可
05 能，及查明被告有無家屬可為被告具保停止羈押或受責付
06 前，予以被告延長羈押，可藉由看守所對被告戒護就醫給予
07 被告病況較佳之治療，認本件仍有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
08 自113年11月16日起延長羈押2個月，不禁止接見通信、授受
09 書籍及物件。

10 四、本院於113年11月12日對辯護人為延長羈押訊問程序後，已
11 當庭宣示延長羈押之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
12 已發生延長羈押之效力，附此敘明。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2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芬

16 法官 劉孟昕

17 法官 李立青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20 附繕本）。

21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2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3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抗告，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4 之意思相反）。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張瑋庭